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勤耕園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怡玲
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瀞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商極訊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明賢、日商天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安土美津子(MITSUKO AZUCHI)、李玉龍、雅恩企業有限公司、蘇張淑惠、恩宏興業有限公司、楊淑貞、普耕園國際綠能企業有限公司、吳素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萬2,4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